

ICS 67.040

CCS B66

T/LSTS

陵水黎族自治县优特产品推广协会团体标准

T/LSTS 0003—2023

陵水槟榔

2023 - 07 - 20 发布

2023 - 07 - 22 实施

陵水黎族自治县优质特色产品推广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陵水黎族自治县优质特色产品推广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陵水黎族自治县优质特色产品推广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优质特色产品推广协会，海南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海南永准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海南云智检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晓平，唐海云，黄健泓，罗腾，陈川广

陵水槟榔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陵水槟榔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与标签、运输与贮存的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GB/T 5009.10 植物类食品中粗纤维的测定
NY/T 5010-2016 无公害农产品 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DB 46/T 543 槟榔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要求

4.1 生产地域环境

4.1.1 范围

陵水槟榔种植范围应在陵水黎族自治县全域范围内，即北纬 $18^{\circ}22'$ — $18^{\circ}47'$ ，东经 $109^{\circ}45'$ — $110^{\circ}08'$ 。

4.1.2 气候

年平均温度 25.4°C ，最低温度 $>11^{\circ}\text{C}$ ，1月平均温度 $>13^{\circ}\text{C}$ ，花期平均温度 $>20^{\circ}\text{C}$ ；年平均日照时数2261h。年平均降水量1717mm，平均相对湿度80%。

4.1.3 土壤

陵水县土壤主要属砖红壤，土层深厚，土壤肥沃，有机质较丰富，地质较优呈弱酸性。土壤指标应符合NY/T 5010-2016中3.2的规定。

4.1.4 灌溉水

应符合NY/T 5010-2016中3.1的规定。

4.2 栽培技术规范

应符合DB 46/T 543的规定。

4.3 质量要求

4.3.1 感官要求

感官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外观	果形呈椭圆或近圆形，果皮为绿色，应洁净、无杂质和腐烂，无缺陷、无机械损伤。
滋味、质地	具有槟榔特有的滋味，初尝口感涩、后回甘；质地偏硬，粗纤维丰富。

4.3.2 槟榔鲜果等级

槟榔鲜果等级应符合表2要求。

表2 槟榔鲜果等级

项 目	等 级		
	特 级	一 级	二 级
同一类果形特征率，% $\geq$	95.0	85.0	70.0
缺陷果率，% $\leq$	0	2.0	5.0

4.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3要求。

表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粗纤维，g/100g $\leq$	8.0

4.3.4 卫生指标

- 4.3.4.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 4.3.4.2 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3.5 净含量

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要求

在光线充足、无异味的环境中，将槟榔鲜果放置在洁净白瓷器皿中，观察其外观、形状，嗅其风味，取整个槟榔鲜果品其滋味。

5.2 同一类果形特征率

取5kg样品，将不是同一类果形检出，称量或计数，用1减去单项不合格果质量或个数占检验样品质量或个数的百分比，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5.3 缺陷果率

取5kg样品，将病虫果、畸形果等感官有缺陷的果实检出，称量或计数，不合格果质量或个数占检验样品质量或个数的百分比，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5.4 粗纤维

按GB/T 5009.10的规定执行。

5.5 污染物限量

按GB 2762的规定执行。

5.6 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

按GB 2763的规定执行。

5.7 净含量

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品种、同一生产条件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方法

6.2.1 散装槟榔

视情况分层分方向结合或只分层或只分方向抽取样品为一个抽样批次。

6.2.2 纸箱包装槟榔

堆垛取样时，在堆垛两侧的不同部位上、中、下各四角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为一个抽样批次。

6.3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有任意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其余项目检验不合格，允许在该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7 包装与标签

7.1 包装

7.1.1 使用干净、无污染的筐、箱、袋等容器进行包装，亦可根据需要散装。

7.1.2 每批报验的槟榔，包装规格、单位重量应一致。

7.2 标签

包装应附有标签，并注明以下内容：品名、等级、毛重、净重、产地、包装或销售单位名称和地址、包装日期、本标准的编号。

8 运输与贮存

8.1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严禁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性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应轻装轻卸，严禁摔撞，避免受潮和日晒雨淋。长距离运输宜采用有调温、调湿、调气设备的集装箱运输。

8.2 贮存

贮存场所应清洁、干燥、通风、有防晒防雨设施，严禁与其它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发霉、发潮、有异味的有害物品混存。